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转型正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转型正义>>

13位ISBN编号：9787309085655

10位ISBN编号：7309085655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复旦大学出版社

作者：邓正来　主编

页数：1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在当下全球化的世界结构中，不仅作为中国社会科学之认识对象的“中国”发生了巨大变化，而且这种认识本身所赖以为凭的话语系统亦需要根据当下中国的立场进行重构——否则我们将没有基本的哲学根据去谈论所谓“中国”社会秩序的正当性问题。
因此，“中国”既是中国社会科学的认识对象，又是其思想根据；换言之，中国社会科学的学术判准只能是“根据中国”。
这意味着西方思想家、甚或中国先哲的思考绝对不能代替当代中国人自己的思考，西方学者、甚或中国先哲的答案也绝不是当代中国人自己的答案。
因此，中国社会科学必须加强对中国问题本身的深度研究和理论关注。
为此，我们必须从那种因“西方化倾向”所导致的“中国之缺位”中解放出来，重新“找回”或“发现”中国。
这里的“中国”绝不是1978年以前或更为久远的中国，而是与其有着历史性关联的世界结构中的当下中国；这里的“中国”也不只是地理或人口意义上的中国，不只是经济意义上的中国，而是体现并承载着中国人之文化身份和政治认同的中国。
显而易见，这里所讲的“中国”绝不是意识形态视野中的中国，亦不是中国传统知识视野下的中国，更不是西方知识视野下的中国，而毋宁是有待我们运用各种理论资源予以认知并建构的一个伦理性的文明体。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卷首语：重新发现中国
主题研讨：重新发现中国·转型正义——中国与世界
邓正来(译) 论正义
纳日碧力戈 正义与边界——人类学的视点
刘清平 析“正义”作为“可接受性”的核心语义
顾肃 以社会公正、政治民主巩固权威合法性
陈润华 国家秩序基础：弁言(之一)
吴冠军 民主vs. 正义
林曦 情理：一个概念史的研究
彭斌 恢复性正义：共和主义视野下社会和解的原则与策略分析
朱佳峰 国家可以有多褊狭？
——评理查德·弗农《世界主义关切：政治成员身份与全球正义》
学术专论：中国未来十年的政治、政府与法治建设
韦森 预算民主与未来我国法治民主建设的逻辑起点
邓安庆 社会建设与政治发展
郭定平 未来十年中国政治发展亟待解决的几个重大问题
刘清平 也谈正义的重要性
顾肃 中国未来十年民主政治建设展望与设想
范丽珠 社会变迁、社会失序与宗教道德的认识
丁纯 关于提升我国政府未来十年对欧工作强度和效率的思考和建议
陈周旺 治安体制变革与国家建设
陈玉刚 全球化对中国未来十年政治发展的挑战
敬义嘉 从行政国家到协作国家
吴冠军 谈谈中国社会的理想图景
孙国东 社会保障对法治的促进作用——一个研究思路
林曦“情理”与中国法律传统的创造性转化
学术综述
黄振华 中国农村研究的两条进路一“社会化小农”与“国家建构农村”分析框架述评
学术专论
王柯 在“天下国家”与“民族国家”之间——中国近代国家建设进程的起源
王恒 柏拉图的政体理论及其影响史
《中国社会科学论丛》稿约

章节摘录

版权页：由于弥罗斯人认识到了侵略者的武力要强过自己，所以他们在意识到这个会议毫无作用的情况下还是参加了这个会议，因为，正如他们所指出的那样，如果他们坚持自己的权利并且拒绝屈服，那么他们从这些谈判中所能期待的唯一结果便是战争，并在最终被奴役。
雅典人以一种在我们现今的外交谈判中少见的坦白给出了他们的回答，尽管在我们当下这个世纪里，那些在每场世界级战争的前前后后所举行的会议，在其实质性的争论中，都在重复着曾经在弥罗斯岛发生过的一切，如果说不是在重复曾经说过的一切的话。
雅典人告诉弥罗斯人，他们不会浪费时间去虚伪地声称“我们为何对我们的帝国享有权利……或者我们现在之所以进攻你们，乃是因为你们对我们做了不公平的事”。
他们说，为什么要讲那些别人不会相信的长篇大论呢？
反之，他们直奔主题，简洁明了地讲清楚了他们要讲的事情，或者用我们现在的话来说，就是用一种很现实的态度把事情说得一清二楚。
他们对弥罗斯人讲道，“你我都明白，全世界都是这样做的，即在势均力敌的国族之间才会对上述那项权利进行讨论或争论，否则的话，强者便可以做他们所能做的，而弱者则应当忍受他们所必须忍受的”。
弥罗斯人除了采取权宜之计别无他选。
在尝试说服雅典人相信雅典的政策最终会给雅典带去灾难之前，弥罗斯人这样回答雅典人：“你们阻止我们谈论正义，而且还引导我们去服从你们的利益。
”色拉叙马霍斯在《理想国》中说的话，同雅典特使所言相类似。
他说道，“我宣布，正义无非就是强者的利益……不尽相同的政体基于各自的利益考虑而会制定出民主的法律、贵族的法律或专制的法律；不尽相同的政体为各自的利益而制定的上述各种法律，便是它们传送给其臣民的正义，而且他们会把违反这种法律的人视作不正义的违法者加以惩处。
当我声称在所有的城邦中都有着一种相同的正义原则（即正义就是政府的利益）的时候，以上所述就是我的意思之所在；而且由于政府必定会被认为拥有权力，所以唯一合理的结论就是无论何处都只有一项正义原则，即正义便是强者的利益”。
这一命题似乎可以做两种解释。
对强者来说，它意味着只要他们拥有强力，他们也就拥有逼迫弱者交出任何有助益于其利益的东西的权力。
他们的法律或他们的要求，是不可能不正义的。
他们的所作所为，也不可能是不正义的。
他们唯一有可能的就是没有用足够的力量去捍卫那种能够给他们提供保护的权力；当然，这种保护并不能够使他们免于被指控为不正义，而是能够使他们免遭那些受其压迫或伤害的人的复仇行为。

编辑推荐

《中国社会科学论丛:转型正义(秋季卷)(2011年9月总第36期)》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